

##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係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7 條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規定於 108 年正式設立。該院以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宗旨，監督機關為文化部<sup>1</sup>。

文策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 億 4,197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4,317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120 萬元，與 113 年度預算均預計收支平衡。謹就文策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三、為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及形塑臺灣自有文化品牌，允宜積極研謀提升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使用率及運營收益

文策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租金及資料處理收入 100 萬元。茲說明如下：

(一)「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旨在協助內容產製者運用前瞻高階設備與技術，產製高品質動態 3D 模型及後續創新運用，並接軌國際

據文策院資料，其 109 年自文化部承接之「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係於 108 年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引進法國最新 4DViews 容積擷取系統(Volumetric Capture System)，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建置亞洲第 2、全球第 6 座 4DViews 攝影棚(下稱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期透過提供前瞻及高階設備予內容產製者使用，於技術上與國際接軌，輔導產製高品質動態 3D 模型及後續創新運用，創造更多前瞻原生內容，以形塑臺灣自有文化品牌。

---

<sup>1</sup>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2 日施行，於同年 6 月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

(二)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連年營運收入不敷委外設備維運支出，且使用班次及人次未見穩定成長

1.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收入包含提供商業使用之開棚費及資料處理費收入，110 至 114 年度實際(預計)收入介於 28 萬 9 千元至 155 萬 8 千元，遠低於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設備及維運之成本(介於 1,835 萬 1 千元至 3,747 萬 5 千元)(詳表 1)，顯示營運績效欠佳。
2. 據審計部 112 年度審核報告略以，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112 年度開棚使用班次、實際外部參訪人次及拍攝人次各為 59 班次、199 人次及 271 人次，均較 111 年度下滑，4DViews 攝影棚之技術推廣及商業應用效益仍待提升。詢據文策院提供資料，113 年迄 8 月底開棚使用班次、實際外部參訪人次或拍攝人次各為 38 班次、165 人次及 271 人次，其中拍攝人次雖已達 112 年全年度人次，惟與 111 年度之 460 人次，尚有落差(詳表 2)。
3. 衡酌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連年營運收入不敷委外設備維運支出，開棚使用班次及使用人數仍未見穩定成長，有待積極研謀提升收益及使用率，以促成更多業者使用 4DViews 產製技術，俾利達成引進設施目標。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收支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運收入	289	1,558	961	990	1,000
營運成本	37,475	18,351	18,351	18,351	18,351

說明：1. 營運收入為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提供商業使用之開棚費及資料處理費。  
2. 營運成本係文策院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建置設備及維運契約價金。

3.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文策院提供。

**表 2 110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使用班次及人數概要表**

單位：班次；人次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8 月
<b>開棚使用班次(A+B)</b>	<b>23</b>	<b>72</b>	<b>59</b>	<b>38</b>
—內部人員作業(A)	15	36	34	25
—外部人員(B)	8	36	25	13
<b>使用人數(C+D)</b>	<b>248</b>	<b>1,152</b>	<b>700</b>	<b>625</b>
—內部人員作業(C)	118	388	330	189
—外部人員(D=F+G)	130	764	370	436
<b>—參訪人次(F)</b>	<b>64</b>	<b>304</b>	<b>199</b>	<b>165</b>
<b>—拍攝人次(G)</b>	<b>66</b>	<b>460</b>	<b>271</b>	<b>271</b>

說明：使用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國定假日除外），即 9 小時為 1 班。使用未滿 9 小時，以 1 班計；如有超時，班次另計。

資料來源：文策院提供。

綜上，文策院自文化部承接「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提供 4DViews 容積擷取拍攝服務，惟 110 至 114 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收入不敷委外設備維運支出，開棚使用班次及使用人數間有下滑，仍未見穩定成長，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收益及使用率，俾增進資產運用效益，並達成創造前瞻原生內容及形塑臺灣自有文化品牌之目標。